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5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唐永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关于追认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